



浩林工程咨询

HaoLinGongChengZiXun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45-HLGC

采 购 人：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45-HLGC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预算金额：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1 项	为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工程中所涉及的堤防工程和泵站工程提供前期勘察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拟计划将莲花山片、大滴口片、钱鉴片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至 50 年一遇，及其配套的泵站、儒岩堤木马宕泵站建设。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批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

获取竞标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竞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 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堤一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74-386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联系方式:0774-2816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74-2816191

4. 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电话:0774-3866434

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一)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

(三)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五)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1	项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随着珠江流域防洪体系的持续完善,洪水归槽效应将日益凸显。2021年,《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广西流域防洪规划》启动了新一轮修编工作。在此背景下,梧州市面临三重新挑战:一是中心城区持续拓展带来的防洪需求变化;二是同频率下设计洪峰流量显著增加;三是现有防洪排涝设施存在标准偏低、信息化程度不足等短板。 目前,桂江的钱鉴片、莲花山片、大滴口片、平浪片、儒岩片的防洪标准均为20年一遇,按照城市防洪规划规划修编技术审查专家组初步意见,拟将莲花山片、大滴口片、钱鉴片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至50年一遇,如不纳入桂江整河治理,后期将无法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因此开展桂江防洪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本次拟开展前期工作的梧州市本级段工程包括大滴口堤、莲花山堤、钱鉴堤及其配套泵站及儒岩段木马岩泵站组成，全长 8.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大滴口堤、莲花山堤、钱鉴堤由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新建附属排涝闸、泵站，配套护岸及附属建筑物，配套建设堤防信息化工程、自动化工程。 三、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批。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 四、成果资料要求： 1. 成果资料内容： 编制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地勘报告，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批。 2. 成果资料数量： 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地质勘察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 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投资估算书、地质勘察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的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 版本、PDF 版本）。 3. 提交成果资料的质量及要求本工程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资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报告编制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	--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3 年局部修订]）；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SL 166—20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报告编制。 五、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协助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 六、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 七、其他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2. 估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	--	--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批稿。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具体时间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迟于 15 日）

4.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等及上级有关部门、专家的评估、审查、咨询等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人员派遣、成果文件修改装订、利润、保险、协调、管理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1. 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商定合同时约定；

2. 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后，该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该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80%。

3. 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获得批复后，该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6. 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②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获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成交人按服务期限节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稿后，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由于成交人原因，经三次修改后均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则视为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45-HLGC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堤一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74-386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工，0774-2816191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自行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也可以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章，无签字或无个人 CA 电子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3.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也可以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章，无签字或无个人 CA 电子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所有配套服务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营成本、售后服务、劳保用品、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盖单位公章）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盖单位公章）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2816191</u>，通讯地址：<u>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
39.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2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投标人需保证扫描的文件清晰可见）。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文件纸质版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缴纳中标服务费，同时投标文件纸质版（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将投标文件分册整合，使用黑白打印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3、递交份数：一式三份。

三、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投标人需保证扫描的文件清晰可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45-HLGC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 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堤一路 38 号

联系方式：0774-3861016

1.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工，0774-2816191。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过程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应 CA 锁、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拟投入人员明显为同一个人且无法提供证明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2 条“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

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等候解密。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程序：

①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②宣读开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④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3.3 评标纪律

2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4.5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34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34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9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0 + 1.92 = 3.42 \text{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分)	投标报价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times$（1-6%）。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竞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竞标报价)×15分。
2	对项目情况的认识、理解分 (满分 16 分)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片面; 二档(8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 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详细, 思路较清晰。 三档(12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 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 对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较清晰,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6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详尽, 对项目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对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清晰,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一档(4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不清晰; 有简单的项目控制措施,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不够明晰; 二档(8分): 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较清晰, 编写简单的工作提纲;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 三档(12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 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 有较合理的编制方法; 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有合理的项目用地预申报批程序组织实施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 工作节点控制比较合理, 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 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 方案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四档(16分): 提供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 编写合理详细的工作提纲, 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 有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项目进度控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调查有清晰、明确的组织实施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体需求。
	质量保障体系 (满分9分)	一档（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以及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 二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四档（9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服务承诺分 (满分9分)	一档（1分）：针对后续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 二档（3分）：服务承诺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简单的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6分）：服务承诺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较为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 四档（9分）：服务承诺优于三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
3	商务分 (满分 35 分)	业绩分 (满分 21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21 分。 同类型业绩指：承担过河道整治或防洪治理或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①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审查意见证明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10 分)	（1）项目总负责人：承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①具备以下专业：水工、规划、水文水资源、测量、地质、造价、水土保持，每具有一个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每具有一个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注：每专业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岗人员，每人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分 (满分 4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咨询，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得 2 分，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以上证明证书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提供材料需清晰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三个评价类别（设计类、勘察类、咨询类）同时评定为 AAA 级的，得 2 分。三个评价类别（设计类、勘察类、咨询类）中任一类别被评定为 AAA 级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审得分 100 分= 1 + 2 +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甲方要求

1.4 中标通知书

1.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有）；

2.2 工程有关的规划资料及批复文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工程规模或投资：

4.3 勘察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勘察内容：

4.4.1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及地质勘察工作。

4.4.2 上述报告完成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确保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工作，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的报批；

4.4.3 项目批复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以上资料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包含可编辑电子成果	10	得到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后30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1. 表中份数为暂定份数，最终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提供。
2. 内容要求中均含最终成果全部可编辑的成果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 U 盘两套。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暂定中标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

6.2.1 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完成成果报告申报所需业务办理费用、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2.2 最终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用按批复的工程投资计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

6.2.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中标报价/最高限价)。工程咨询收费基价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总投资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

6.2.4 勘察费和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按《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算,①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类型调整系数为0.8,Ⅱ级堤防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0,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程量比例按57%,暂不计勘察作业准备费;②河道整治工程建筑物类型调整系数为1.08,Ⅱ级堤防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0,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程量比例按62%,暂不计勘察作业准备费。

6.2.5 若计算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高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合同成交价包干,若计算后的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低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本项目范围工程批复总投资重新计算的结算费用。

前款所述的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及资料收集费、必要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差旅费、评审费、相关会务费以及专家费;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各县(市、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前款6.2.3和6.2.4按规范取值的系数,为定值,不随本项目根据实际或专家评审需调整设计标准而调整。

第七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90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批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计划

(1)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的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 中标供应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调查内容的初稿后,该

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该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会后修改的报批稿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80%。

(3)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获得批复后，该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8.2 甲方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所需时间合同甲乙双方互相谅解，不因此引起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格及人数是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工作，派驻不少于 1 人（技术人员）驻甲方办公地，人员驻地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

9.2.2 乙方从合同签订即日起开展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9.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按规定或合同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2.5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所造成工程项目的损失金额。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对其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的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设计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 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完成相应的概算调整、设计变更等，并配合完成报批、施工等工作。

9.2.10 乙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设计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格的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审批单位的最终审查和复核意见为准。

9.2.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9.2.1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1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9.2.1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文件是无任何权属瑕疵的，且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有权属瑕疵或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

10.1.1 由于甲方变更合同项目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10.2 乙方的违约

10.2.1 乙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乙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报告编制, 将视为设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收回已付款。

10.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每延期 7 天, 甲方将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 3%, 扣除本项目乙方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60 天并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进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对相关报告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具体以司法判决为准。

10.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除继续完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具体以司法判决为准。

10.2.6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如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仅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技术审查或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三次修改提交审批仍不能通过审核，则视为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2) 乙方地址：联系人：

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对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13.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3.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3.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甲方的书面要求导致乙方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乙方可以顺延报告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甲方就相关费用问题与甲方协商增加。

14.5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编制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14.6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14.7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更改。）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授权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
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标准			
支付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税局登记地址；

4. 税局登记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CA 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